

私人

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 第五種住宅區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 _____

使用地類別為 _____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有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 _____

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 _____

否
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 _____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 _____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 _____

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科技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- 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- 交由民間新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新建—有償移轉—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—營運—移轉(ROT)
- 交由民間營運—移轉(OT)
-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OO)
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經濟部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_____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_____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叁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_____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林口新創園 A7 棟營運移轉案)

否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

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
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- 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- 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（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）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- 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為提升林口新創園營運效能，擬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之程序辦理委外營運管理，以期能降低政府投資營運成本，促進新創產業永續經營達到林口新創園自主營運目標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適用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科技設施之公共建設類型以 OT 方式進行。土地及建物已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洽簽 20 年契約，土地使用權取得無虞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市場面：近年各國新創產業熱絡發展，民間商務中心及共享空間雖多，惟林口新創園 A6、B5 棟及 A3 展演空間自 108 年經營以來已漸具規模，國內外廠商持續申請進駐及使用，故本案具市場可行性。

財務面：林口新創園 A6、B5 棟及 A3 展演空間業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入相關經費辦理裝修事宜，預估後續廠商投入成本可大幅降低，爰計畫應具財務可行性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

綜合公共建設目的、市場、法律及財務等初步分析結果，本案委託民間經營，期透過民間企業經營精神與機制，提升服務品質，提供新創企業更佳之服務，初步評估本案已委託民間經營方式應屬可行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林毅誠；服務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；

職稱：技正；電話：02-23662381；傳真：02-23673914

電子郵件：yclin3@moea.gov.tw